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一：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四、照片。
- 五、證書字號。
- 六、師資類科或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專長。
- 七、法令依據。
- 八、發證日期。
- 九、發證機關。
- 十、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並加註國籍或地區。

第七條之一 第三條第一項人員申請核發教師證書時，已於師資職前教育修畢次專長課程者，得併檢附次專長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次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及次專長學分表影本，申請於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次專長課程、次專長學分班，或修畢增能學分班課程且符合課程計畫、簡章所定註記次專長條件，持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註記次專長換發教師證書；持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核發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

前項申請註記次專長換發教師證書，或申請核發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名冊，連同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一、次專長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或相關學分班核定公文影本及錄取名單。
- 二、持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正本；持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原教師證書影

本。

三、次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及次專長學分表影本。

四、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五、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並應檢附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文件、資料。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設教師證書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核發、補發或換發疑義案之審查。

二、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疑義案之審查。

三、其他與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核發、補發或換發相關之事項。

第十四條 依第三條至第七條之一規定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證明文件者，應依附件二之收費基準繳納費用。

前項收費基準，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第一項規定繳納費用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依第三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一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因註記次專長換發教師證書或核發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者，其應繳納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前項補助，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具補助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實辦理。

第十六條 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核發、補發或換發後經發現有不得核發、補發或換發之情事者，經調查屬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撤銷其已發之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

